

特定體育團體選務監督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

貳、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11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第1召集人水文、林第1召集人哲宏

紀錄：鄒艾紋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新進會員繳費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發言紀要

A 委員：

- 一、建議可請檢舉排協受託繳費者提出具體證據。
- 二、可請排協自行檢討，去除不符合之名單再行報署。
- 三、建議由體育署提供排協聲明書格式，供排協參考。

B 委員：

- 一、體育署調查應更為積極主動。
- 二、應考量行政機關是否適合直接查察到3,504人？亦可請排協再加強說明為何有代為集體繳費之情形發生。
- 三、建議有關29筆集體代為繳費部分，可請排協提供3,504人之聲明書，聲明其係自願申請加入排協並委託他人繳費。

C 委員：建議可針對之前有發生網路報導反映台中市排委會不需繳交入會費即可加入牌協會員部分，請排協提出說明。

決議：

- 一、 為持續釐清會員繳費真相，仍請正式函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查明 29 比集體代繳費是否確實委任代繳，並交付其身分證及有意願加入排協，並俟排協回復後，再研議是否重新啟動排協改選作業。
- 二、 有關網路報導反映台中市排委會不需繳交入會費即可加入牌協會會員乙節，請排協提出說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